

國立中央大學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照明與顯示科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本辦法自 112 學年度開始實施
97.1.17 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97.03.26 九十六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3.29 系務會議通過
102.06.19 教務會議核備
103.11.28 系務會議通過
104.01.14 教務會議核備
105.05.27 系務會議通過
105.06.01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5.06.15 教務會議核備
107.03.23 系務會議通過
107.06.20 教務會議核備
112.03.24 系務會議通過
112.06.14 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及「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課程

一、選課：由指導教授輔導選課；未選定指導教授者，由系主任輔導選課。

二、修課

(一) 學生須修習本系開設之幾何光學、傅氏光學、晶體光學、輻射與檢測、色彩光學、光電半導體物理與元件六門科目中之四門且成績及格。若於入學前曾在本系修過上述科目，且成績超過 70 分者，得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之本系規定時間內提出免修申請，由課程委員會審定是否得以免修。

(二) 修習書報討論為畢業必要條件之一，規定如下：

1. 修業未滿兩年(含申請論文口試當學期)欲申請論文口試者，須於在學期間每學期修習書報討論且及格。學生若於學期中完成畢業口試，並可於校曆規定課程退選或停修申請截止日前辦理離校，則可向課程委員會提出該學期書報討論退選或停修申請，惟須於校曆規定課程退選或停修申請截止日前至少 5 個工作日提出申請。俟審核通過後自行申請課程退選或停修。
2. 修業滿兩年(含申請論文口試當學期)以上欲申請論文口試者，至少須修滿四學期書報討論且及格。
3. 曾在本系修過書報討論，且成績 70 分(含)以上者，得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之本系規定時間內向課程委員會提出抵免申請，惟曾計入畢業條件之課程不得抵免。
4. 若有不及格者，始得額外選修另一經本系同意之他所書報討論。

三、學分：學生應修滿 24 學分，其中至少 18 學分須為本系碩博士班課程，其餘學分則可為經論文指導教授認可之他所課程。

第三條 論文指導教授

一、學生應選請至少一位本系專任老師為其論文指導教授。

二、學生應在畢業前至少半年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登錄表至系辦公室供留存。

第四條 畢業

一、學生修畢課程(須經本系審查通過)並完成論文後，由指導教授推薦並填妥「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及「論文相似比對度報告書」申請論文口試，口試通過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即授予碩士學位。

二、畢業論文口試及其他有關畢業事項均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